

##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试行）

（国家计委 200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 国家计委令第 17 号）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在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有关受理申请、调查、论证或听证、审核、决策、公告、跟踪调查和定期审价等公务活动。

第三条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遵守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制定或调整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一般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与国际市场联系紧密的，还应当参考国际市场价格。

第六条 制定或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集体审议制度。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应建立价格审议委员会或其它集体审议方式，负责听取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汇报，咨询有关情况，审议并作出是否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决策意见。

第七条 制定或调整价格，可以由要求制定或调整价格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或经营者（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报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也可以由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根据《价格法》的规定直接确定。

第八条 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收到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申请报告后，应当对申请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现行价格水平、建议制定或调整的价格水平、单位调价幅度、调价额；

（二）制定或调整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三）制定或调整价格对相关行业及消费者的影响；

（四）制定或调整价格的相关数据资料，包括财务决算报表和该行业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成本变化情况。

第九条 制定或调整列入价格听证目录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制定或调整没有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定价权的政府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同时或分别开展以下工作：

（一）进行市场供求、价格、企业成本、社会平均成本和社会承受能力调查，分析市场供求和价格、成本的变化趋势。

（二）制定或调整生产技术性较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可以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评审。

（三）选择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在充分听取有直接利益关系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初步制定或调整价格方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56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565)

